霍山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 施 方 案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5号）、《安徽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2020〕29号）和《六安市深 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六政办秘〔2020〕 1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，

结合我县农村公路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的重要指示和省、 市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聚焦民 生改善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，围绕解决农村公路发展中的突 出问题和矛盾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，提升农村 公路管养水平，切实解决“四好农村路"工作中的短板问题， 推动我县"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 代化、实现乡村振兴战略、全面建设新时代美好霍山提供坚

实的交通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 2021年底，建立更加完善的县、乡、村三级农村公

路“路长制”管理模式，初步建立基于信息化技术的农村公路 管养服务平台，建立领导负责制的责任体系和更加完善的考

核体系，形成权责更加清晰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。

到2022年底，基本建立“统筹督导、分级管理、以县为 主、乡村尽责”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，形成财政投 入职责明确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。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明显提高，治理体系初步形成。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 境明显提升，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。全县农村公路列养率

达到100% ，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%，中等及以上农村

公路占比不低于85%。

到 2023年底，全面建成体系完备、运转高效的农村公 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，农村公路管理水平明显提升，农村公 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成效，农村公路通行 条件和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。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 协同、各方参与、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全面形成，全县中等 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90%，人民群众对农村公路的获 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。

三、明确职责

按照省市有关政策要求，明确县乡村各级权责清单和管

养范围，积极做好相应工作。

县政府履行主体责任，负责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

资金，并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。全面推行 路长制，构建“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督严格、保障有力”

的公路管理机制。

乡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行乡道、村道公路管理养护职责， 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乡级总路长，设立乡镇路 长办公室，落实具体工作人员，建立“养以乡为主、护以村 为主”的养护机制，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组织好乡道的日 常养护，指导并监督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 工作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由其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级路长，按 照“农民自愿、民主决策”的原则，采取公路养护公益岗、“一 事一议”、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，并加 强宣传引导，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、村规民约。县、 乡、村道以外的农村道路按照“谁受益、谁养护”的原则落实

养护责任，由属地乡（镇）村负责日常监管。

县交运局负责协调指导全县农村公路管养工作，按照 “县道县管、乡村道乡村管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机制，督促公路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落实相应管理养护 职责;县财政局、县交运局负责对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使 用情况进行监管;县发改委、审计局、督查室、农业农村局、 扶贫移民开发中心、公安局、文旅局等部门积极支持配合， 引导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按照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 和工作目标，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∶

（一）健全完善路长制工作机制

构建农村公路管理长效机制。建立“责任明确、协调有 序、监督严格、保障有力”的公路管理机制，形成县级总路 长统一领导，路长办公室统筹指导，各级路长根据所管道路 分工负责的路长制责任体系，实现路长制度管理规范化、精 细化和常态化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《霍山县深入推进公路“路 长制”工程实施方案》，明确路长制工作职责，落实县、乡、

村三级管养责任。

推进农村公路建设。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促进乡村 振兴及新型城镇化、农业农村现代化及交通强国试点工作建 设任务，做好农村公路发展规划，推进县乡公路提档升级， 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。到 2023 年底，60% 的县道和重要乡道要达到三级路标准。

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。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 制，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、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 率作为衡量标准，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， 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。鼓励通 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、招投标约定等方式，引导专业养护企 业加大投入，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，通过 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，为农村就业困难 人员提供就业机会。对等级较低、自然条件特殊等难以通过 市场化运作进行养护作业的农村公路，可采取个人（农户） 分段承包等方式进行养护。每年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

评定，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%（其中养护大中修工程

占比不少于25%）。

提升农村公路运输水平。持续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建设，提升农村客货运输水平，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、 电商平台融合发展，不断完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，提升农村 物流服务品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落实路产路权保护责任。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，建立 县有路政员、乡有监管员、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， 实行农村公路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 路产路权，建立适合县情实际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模式。

（二）推进农村公路信息化建设

结合交通强国试点工作，推进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服务 平台建设，提高农村公路管理与服务水平。建立农村公路基 本信息平台、养护工程远程管理系统、桥梁健康动态监管系 统、养护巡查管理系统及管养与执法信息共享平台，实现全 县农村公路一张数据总览图。开发推广使用手机APP 软件， 对养护和施工路段进行全程实时监控，实现各级管养单位日 常养护数据自动汇总、上报、分析和储存，构建完善农村公 路管养执法协作机制，实时掌握违法侵占农村公路路产路权 行为，为在线联动、实时追踪、全域管控提供支撑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

县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工作纳入对县直相关部 门、乡镇人民政府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，重点内容包括∶“路

长制工程”工作开展情况，主要是相关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; 农村公路日常管养、管养资金使用情况;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乡 镇、“品质示范路”创建情况。建立竞争激励机制，推行考核结 果和资金补助挂钩，强化日常考核，采取“季度抽查、年终评 比”动态管控机制，按照考核得分实行差异化资金补助。

积极开展“美丽农村路"建设。推动农村公路与文化、旅 游、产业等融合发展，持续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，结合产 业培育、旅游发展等积极推进美丽公路建设，提升农村公路 的服务功能，有力支撑乡村振兴，增强人民群众归属感。

创新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模式。积极推进农村公路管理机 构从直接养护模式向专业公司养护模式过渡，推进农村公路 养护市场化改革;完善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 农村公路养护的政策措施，建立健全专业化养护和群众养护 相结合的养护模式，积极探索日常管养一体化养护模式;引 导属地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农村公路养护治理监督、日常路产 管护，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机制。推行农村公路灾毁 保险，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，构建农村公路防灾抗灾 减灾长效机制;加强日常巡查和农村公路病害防治，定期开 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，科学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，推进 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，实现农村公路专业化养护，精细化管理。

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。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 的农村公路要制定专项方案，尽快补充完善。公安机关要加

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积极探索和总结工作中的好方法、 好经验和新举措。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，着力建立以 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，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，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，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县政府成立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 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、协调农村公路管 养体制改革的组织实施，由分管县长任组长，县政府办、发 改委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局、交运局等相 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，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交运局。 各乡镇要健全工作机制，履行工作职责，确保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的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县政府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 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，按照 2020年底全县农村公路里程基数和不低于"县道 10000元/ 公里、乡道 5000 元/公里、村道 3000元/公里”标准筹集农村 公路日常养护资金，路长制工作经费及农村公路信息化建设 经费由县财政据实保障。县交运局会同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 和我县实际，制定日常养护考核办法，养护资金70%部分依 据考核结果按季兑付，养护资金 30%部分根据试点工作、示 范创建、绩效考核等工作情况统筹安排。同时建立与农村公 路里程、地方财政、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农村公路

养护资金动态调整机制，原则上调整年限不超过5年。

县政府逐步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，拓宽农村 公路养护资金筹集渠道，建立政府投入为主、多渠道筹资为 辅的资金筹集机制，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。县财政局 和交运局要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及时 拨付、高效使用。乡（镇）、村（居）要在用好县级养护补 助资金的同时，多元化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。鼓励打捆“一 事一议”、财政奖补和企业、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村 公路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养护。资金使 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考核。县政府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责任落实、资金到位、工程质量等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 结果运用到养护资金分配等方面。对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， 给予奖励或增量补助;对工作推进不力的，实行约谈、责令 整改、扣减补助等措施，充分发挥激励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。